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7-075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施德	股票代码	0024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罗毅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		
电话	0755-25159976,0755-25159888 转 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aisidi.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

1.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69,469,675.96	23,267,176,968.77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735,485.47	91,161,466.00	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667,298.96	66,608,547.52	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4,979,365.01	310,533,430.89	−39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0.092	6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0.092	6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2.02%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80,281,131.30	9,894,835,568.17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2,982,586.02	5,270,988,504.51	−0.34%

2.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542,203,586	0	质押	278,860,000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	101,500,000	0	质押	57,835,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43,440,000	0		
尧锋创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0,850,000	20,850,000	质押	20,850,000
唐波波	境内自然人	1.57%	16,197,900	16,000,000		
黄炬武	境内自然人	1.16%	11,968,692	8,976,519	质押	3,960,000
黄文辉	境内自然人	0.86%	8,855,500	6,076,625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4,500,000	4,5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336,824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888,8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炬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炬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 2.黄文辉先生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文辉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淑芳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深爱01	112293.SZ	2018年11月13日	59,780.9	5.95%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76%	45.37%	13.3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8	2.8	17.1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聚焦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规模可持续发展,以智能终端销售服务为基础,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造"产+融"结合的销售服务平台。持续坚持"构建能力、提升效率",推动公司产融结合的新发展,构建新能力,做大做强,运营效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稳定,运营效率得到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6,946.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5%;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8,180.75万元,利润总额19,911.82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7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3.58%,63.03%,73.03%。

1.智能终端销售业务

(1)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受施德分销特快提升效率和服务能力,保持了分销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销售规模和营业利润进一步增长;巩固并扩大了原有合作品牌的深度、广度和紧密度,自营零售体系建设赢得合作品牌厂家的高度认可,新业务合伙制运营模式和创新机制进一步推进落实。

(2)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受施德零售继续聚焦苹果品牌零售业务,重点提升经营服务质量和服务体验,进一步优化运营效率,在智能配件以及综合增值服务获利上取得了稳步增长。维修服务业务发展迅速,在创新客户体验同时也实现了规模和利润的同步增长;推进合伙人经营激励计划,激发了门店基层业务单元能量,实现门店销售规模和店均人效的同步增长,超额完成上半年零售利润目标。

2.通信服务业务

(1)移动转售业务(又称"虚拟运营商")—优友互联

报告期内,优友互联作为爱施德控股子公司正式独立运营移动转售业务,公司继续坚持"轻资产、低成本、高协同、高效率"的发展原则,坚持自主研发、坚持业务与模式创新、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和服务效率,实现用户规模与利润规模的同步扩大。优友互联获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2017年度"虚拟运营杰出企业"、"国际合作优秀企业"等荣誉。

(2)手机数字业务—彩梦科技

彩梦科技在报告期内继续坚持"深化运营和强化渠道"的经营方针,坚持与运营商建立稳定深度战略合作,构建了新型的手机数字内容产品的"数字营销通道"核心能力,发展稳健。

3.金融服务业务

2017年上半年,公司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业务和跨境供应链金融业务稳步发展,初步尝试了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与消费金融业务;不断完善客户运营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服务体系,逐步提升风控能力与运营效率;加大金融高端人才的引进,提高团队专业化管理水平。

4.电商平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渠道电商管理系统和移动客户端系统,销售的核心品类过万种,拥有在线注册C端客户超过千万,同时服务众多的b端客户。公司电商平台业务报告期内实现盈利。

5.投资并购业务

报告期内获得了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注册资本10亿元),并完成工商注册;参股的华贵人寿收到保监会下发的开业批复;投资的中国信贷实现部分退出,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实现税前投资收益为港币5099.412万元。

6.公司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上继续围绕"构建能力、提升效率"为核心,推动以目标达成为中心的闭环式管理。在IT运营管理系统和云数据管理平台上不断进行各项系统功能开发和优化;合伙人机制在各个产业单元的实施得到进一步落地和深化,有效提升了各产业单元核心人员积极性和战斗力,为公司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深圳市优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0,055.15	−429,944.85
江西酷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99,704,442.36	−295,557.64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彩梦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酷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40,643.42	567.3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7-07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5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大写:贰拾贰亿伍仟万元整),扣除剩余承销费(含保荐费)及上市辅导费人民币98,750,000.00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1,750,000.00元,发行前公司已预付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1,2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存入公司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声心区支行442015664000500088888账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542,167.69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2,707,832.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25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9,319,067.69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25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107,973,100.00元(承销和保荐费用101,75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6,223,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026,900.00元。

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年7月4日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核,并出具中正天通(2016)证验字第10005号和中正天通(2016)证验字第10006号验资报告。2016年7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135万新股在深交所发行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135万股,发行价格为9.664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9,96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692,043.91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期初"),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32,061,998.44元。

(2)截至期初,公司用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223,984.80元。

(3)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28,949,826.00元。

(4)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51,690,742.76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1)截至期初,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92,817,141.32元。

(2)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128,468.82元。

(3)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3,371.41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1-6月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203,211.93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33,265,210.37元。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用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223,984.80元。

(3)2017年1-6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298,694.14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29,248,520.14元。

(4)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50,786,224.97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1-6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375.29元,同时取得的募集资金利息累计投入人民币3.88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92,692,043.91元,利息累计投入人民币128,472.70元。

(2)2017年1-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3.88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128,472.70元。

(3)截至2017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0元。

(4)截至2017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结束,并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8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简称"酷动数码")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7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开户单位	期末金额	其中:定期存款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本公司	97,088.85	---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本公司	1,831,375.87	---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本公司	450,934.88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本公司	16,390,614.23	11,329,903.56	活期、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公司	19,181,555.11	16,390,496.85	活期、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本公司	25,580.34	---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12,809,075.69	10,000,000.00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50,786,224.97	37,720,400.4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47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18.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否	41,021.15	41,021.15	−	41,021.15
2.补充营运资金---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否	26,212.44	26,212.44	−	26,212.44
3.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	否	12,868.61	12,868.61	120.32	12,087.78
4.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否	1,537.30	1,537.30	−	510.00
5.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3,495.14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269.20	39,269.20	−	39,269.2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908.70	125,908.70	120.32	122,595.71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7,563.19	128,722.40	−	128,722.4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7,563.19	128,722.40	−	128,722.40
合计	——	253,471.89	254,631.10	120.32	251,318.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在全部范围内开设数码电子产品专卖店,同时增加IT获销件投资,以支持深圳酷动营理门店数量的增加。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门店的同时注意控制专卖店的新建成本。护建项目资金结余所致;2.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成本控制考虑,部分投入与公司运营资共用,造成项目资金结余;3.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优化供应商及项目开发方案,节约开支,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1,275,631,900.00元,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后净总额1,288,693,557.39元,根据公司2009年8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资金需求,2010年10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营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部分超募资金701,987,900.00元补充营投项目之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资金缺口,2010年度已使用698,359,960.00元。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整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超募资金590,333,597.39元补充整投项目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之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的资金缺口,2011年度已使用588,864,024.8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累计1,287,223,984.80元,超募资金余额为1,469,572.59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7,862,150.2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1-6月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文件进行的,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7-08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优化产业布局,聚焦公司战略核心业务板块,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经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向神州通投资以评估值为14,201.86万元的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奔灵动")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迈奔灵动的股权。

2.关联关系

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5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与神州通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炬武先生、黄文辉先生、喻子达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炬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721X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与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夏凤投资有限公司	66.5%
2	深圳市普之帆实业有限公司	28.5%
3	深圳市爱众有限公司	5%

黄炬武先生是深圳华夏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凤")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华夏凤90%股权,通过南昌万通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夏凤10%股权。华夏凤是神州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而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52.5%的股份比例,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财务信息

神州通投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资产	1,636,514.80	1,887,847.05
负债	935,052.50	1,075,982.84
所有者权益	701,462.31	811,864.20
营业收入	4,900,597.02	1,150,581.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余斌

注册资本:1917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1幢2层3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305532XU

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信息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迈奔灵动提供担保等事项,迈奔灵动也未占用公司资金。迈奔灵动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资产	3,633.06	2,836.75
负债	613.17	628.74
所有者权益	3,019.89	2,208.01
营业收入	3,974.28	40.92
营业利润	1,365.31	−786.48
利润总额	1,342.54	−772.57
净利润	1,307.92	−811.8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迈奔灵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迈奔灵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201.86万元,账面价值2,208.01万元,评估增值11,993.85万元。

公司持有的迈奔灵动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3.公司收购迈奔灵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迈奔灵动第一部分股权的收购,公司直接持有迈奔灵动67.88%的股权,成为迈奔灵动的控股股东;该数直接持有迈奔灵动32.12%的股权。

迈奔灵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关于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中的业绩承诺,该数应以现金形式补偿公司。为整合公司现有资源,进一步加强对迈奔灵动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数签订<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该数以其合法持有的迈奔灵动32.12%股权以抵作补偿款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迈奔灵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迈奔灵动100%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迈奔灵动全部股权评估值为14,201.86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14,201.86万元。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受让方应支付50%转让款,即71,00.93万元;双方完成工商变更后15日内,受让方应支付20%转让款,即2,840.37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支付30%的转让款,即4,260.56万元。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迈奔灵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迈奔灵动主要从事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策略。为了优化产业布局,聚焦公司战略核心业务板块,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整体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所持迈奔灵动100%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入。公司本次转让迈奔灵动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7年1-7月
深圳市神州通由茶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7
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9.24
深圳市神州通由茶营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提供劳务	5.19
合计		726.46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评估值14,201.86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100%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聚焦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提高整体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关联董事黄炬武先生、黄文辉先生、喻子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本次转让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失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